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51

電子信箱：chunliu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字第11205506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20550658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於112年8月15日前將推薦名單彙送本部，俾憑辦理評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，請依本計畫辦理推薦事宜，並協助公開於貴機關（單位）網站，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表揚類別及主責推薦機關：詳如本計畫第四點，另若貴機關（單位）所轄業務有辦理其他類別之保護業務績優之團體或人士，亦可向該類別之主責推薦機關薦送推薦名單，由該主責推薦機關合併進行內部初選，例如表揚類別為「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兒童及少年之犯罪被害人服務」主責推薦機關為衛生福利部，其他機關推薦之人選若屬該類別，請配合該部作業期程辦理推薦。

（二）各主責推薦機關（單位）經初選後所薦送予本部之表揚



名單，應大於或等於本計畫第四點所定表揚名額上限。

(三)曾獲本計畫或同性質之表揚者，原則上5年內不得再行推薦，以增加各界參選機會。

(四)相關推薦作業請按本計畫辦理，並於旨揭期限內函送推薦資料，另以電子郵件傳送可編輯之推薦表檔案至 chunliu@mail.moj.gov.tw；無推薦名單者亦請函復。

二、有關「112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」（含初選建議順序表及推薦表）、「第1屆至第24屆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名冊」，請至本部網站下載使用（連結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2748/2761/Nodelist>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副本：本部保護司

